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13/Add.5

23 March 1987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各缔约国根据公约

第18条提出的报告

缔约国的第二份定期报告

增编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一部分 对进度的总评估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一贯地执行旨在确保妇女享有与男人平等权利和自由的各项措施，包括那些属立法性质的措施。白俄罗斯宪法第33条以立法确立了男女在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生活各领域权利均等的原则。对有系统地改善妇女生活和工作条件，以及对提高妇女在一切公共生活领域的地位所表示的关切，已提高到国家政策层次，并已实际地反映在一个特殊的社会、经济 and 立法措施系统中。该系统提供的优惠待遇或特殊福利使得妇女能够把她们的工人职责和母亲职责成功地结合起来。

白俄罗斯的妇女在男人平等的基础上，积极地参与本共和国的政治生活。她们广泛地使用宪法保障的权利，选举和被选进国家政府各机构。妇女占白俄罗斯最高苏维埃委员的37%以上，同时约占各人民代表会议地方会议委员的半数。统而言之，妇女占国家政府机构、经济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对合作社和公共组织活动负有管理责任机构的工作人员的64%。

现行立法保证白俄罗斯妇女自由选择职业或职务、提高职位，以及取得同工同酬和支薪假期的平等权利。

虽然，白俄罗斯宪法第33条已有男女平等之规定（该平等权利扩及受教育和职业培训的机会，以及在工作领域中按劳取酬），而实际上，妇女还享有一系列特别优惠或福利。具体说来，妇女服务期限超过20年，且年满55岁，即有权领取养老金；而男人的退休年龄则定为60岁，且就业年份不得少于25年。年龄要求，对许多职业说来，已有所降低，这取决于该工作的性质和条件。生育了五个或五个以上子女，并将他们扶养至八岁的母亲，也有权取得同样优惠。这些福利均是由国家资助的社会保险制度提供。社会保险基金的用途在于支付暂时丧失工作能力的劳动妇女的救济金、照料患病子女补助金、养老金、残疾救济金以及失去挣钱人的家庭救济金，除此之外，妇女还可获许进入疗养院和休养所，或者让其子女参加少先营。

为了在改善妇女的社会经济生活和工作条件方面以及向她们提供养育子女的援助方面，寻求解决问题的办法，白俄罗斯政府正采取步骤、责成共和国各部和各部门，拟订适当的长期措施。

白俄罗斯部长会议在拟订本共和国的社会和经济发展国家计划时，参考了1977年设于白俄罗斯最高苏维埃之下的保护母幼和妇女劳动、生活委员会所提出的建议，该计划一旦经白俄罗斯最高苏维埃的批准，即刻发生法律效力。保护母幼和妇女劳动、生活委员会除了监测国家计划所订各有关工作的执行情况之外，还监测工作的执行是否遵循保护妇女权利的立法。委员会在不同区域和经济部门收集数据并加以分析，为的是随后加以审核和拟订适当的建议。在本共和国六个行政区（州）之内，以及在明斯克市人民代表会议之下，均设有类似的负责分析委员会。

1977年设立了白俄罗斯共和国工会议会保护母幼和妇女劳动、生活常设委员会。该委员会参与拟订和审查为改善妇女生活、劳动和假期条件以及保护母幼而提出的提案和建议。在所有会议和工会委员会之下均设有类似的委员会。

白俄罗斯为妇女平等权益提供的物质和法律保证不断地有所增加。

1981—1985年期间，白俄罗斯的社会总产值增加了26.5%，根据国家计划预测本应增长26.5%的国民收入，竟高达32.5%（国民收入的年均增长率为5.8%）。其结果是，实际人均收入提高了13%，工业和办公室职员의月均工资提高了15%，同时，集体农场工人的工酬也提高了1.5%。社会消费基金的增长率为26%，1985年其总金额超过了50亿卢布。已交付使用的居民住房总面积达2,300万平方公尺，同时还增建了医院、幼儿院、托儿所、文化设施和服务企业。大约80%的国民收入直接用于满足人民的各种需要，由社会消费基金支付的费用和补助金则高达10亿卢布以上。

为进一步改善妇女的住房和劳动条件以及保护母幼的各项措施均属构成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七届会议为苏维埃社会制订的社会经济发展战略的组成部分。

白俄罗斯最高苏维埃据白俄罗斯共产党第三十届会议的决定为基础，通过了有关白俄罗斯1986—1990年间经济和社会发展国家计划的法律，按其规定，实际人均收入将提高14.5%，工业和办公室职员의月均工资将提高14.2%，集体农场工人的工资将提高18.1%，同时，社会消费基金将提高23%。同期间建造的

住房将超过 4 2 万个单元，医药护理的层次将继续有所提高，公共卫生网也将取得更多的设施，同时，社会保险的照顾还将获得改善。

这些措施的目的在于确保社会和家庭成员之间在养育小孩时达成合理的协调，使劳动母亲的处境得到改善、使生儿育女所造成的家庭生活标准不均有所减少，以及为年轻家庭创造有利生活条件。

为确保经济计划的各项措施获得成功的实施，各妇女会议起了重要作用。这些会议已被规划在本共和国的一个统一系统之下。1987年1月20日召集了一个全共和国妇女会议，会议上成立了一个以白俄罗斯部长会议副主席，Nina Mazai 为首的妇女会议。

第二部分

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公约》的 个别条款提出的意见

对《公约》序言第二段提出的意见

白俄罗斯的妇女充分支持苏维埃国家在和平方面发起的首创行动，特别是，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戈尔巴乔夫于1986年1月15日发表的声明中所包括的方案，即确保于2000年销毁一切核武器，把人类从自我毁灭的威胁中拯救出来，保证为这一代和今后各代提供可置信赖的安全。白俄罗斯的妇女甚为满意地欢迎苏维埃政府将停止核试爆日期延至1987年1月1日，及随后又延至美利坚合众国下一次进行试爆的决定。

白俄罗斯的妇女为维护和平积极地作出努力。她们正在参与白俄罗斯维护和平委员会、苏维埃和平基金会白俄罗斯分会及其他分会，以及维护和平区域委员会的工作。白俄罗斯维护和平委员会的135名成员中有53名为妇女，同时，该委员会主席团的11名成员中有3名为妇女。妇女在苏维埃和平基金会，特别在妇女占各委员会成员的45%的白俄罗斯分会的工作中，正起着积极作用。

1981年以来，本共和国在加强和平总方案之下举办了一系列重大事件，并促使众多妇女共同参与。它们包括：

- 1981年5月：在维捷布斯克市的“和平游行”，参加人数有1万人；
- 1982年7月：在斯堪的纳维亚各国妇女争取和平组织、苏维埃维护和平委员会和苏维埃妇女委员会倡议之下组织的“1982年和平游行”，其行程为斯德哥尔摩——赫尔辛基——列宁格勒——明斯克。——共有5万名明斯克的居民参加了游行，其中半数以上为妇女；
- 1983年10月：75,000人参加了明斯克市的妇女反战示威游行；
- 1984年5月：在明斯克市参加妇女反战示威游行的人数达10万人；
- 1984年5月：5,000名青年在“战地儿童要求赐和平与全球儿童”的口号下，举行了集会；

- 1984年10月：5万人参加了一个反战示威游行和大学生集会；
- 1985年5月：来自波兰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和平使者参加了在布列斯特英雄堡垒举行的集会，参加总人数达6万人；10万人在明斯克参加示威游行和集会；
- 1985年10月：5万人在裁军行动周在维捷布斯克市参加了“和平游行”；3万人在莫吉廖夫州和格罗德诺州参加了反战示威游行；1万人在索利戈尔斯克、鲍里索夫、莫洛杰奇诺和莫济里参加了反战示威游行。

世界和平会议曾宣布1986年5月7日至13日为“欧洲安全和合作行动周”，为纪念该事件，明斯克市各区均举行了群众集会。这些会议曾把通过的各项决议寄交联合国总部。维捷布斯克市被选为游行示威和集会场所，集合了5万人，并当场通过一份致美国政府，呼吁它参加苏维埃的停止核试爆行动的信函。

为支持苏联争取和平的主动行动，1986年9月1日在布列斯特市举行了示威游行和集会。该市有4万名工人和160位全波兰和平委员会的代表一道参加了这些事件。

妇女约占上述活动参与人的50%。她们还在一系列和平支持者的国际会议中起了积极作用，其中某些会议曾在白俄罗斯举行。

白俄罗斯维护和平委员会与大不列颠的“赞助和平的母亲”和美国的“赞助和平的祖母”之类的反战组织持有联系。总地算来，她们共与36个设在大不列颠、美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澳大利亚、加拿大、新西兰和其他外国的组织建立了联系。该委员会每年要接待50至70个外国代表团和旅游团体。白俄罗斯的妇女还在争取和平者的国际和国家组织的邀请下，前往外国旅行。在白俄罗斯派往联合国大会和许多其他国际组织及其附属机构的代表团中，妇女均持有职务。

对第2条提出的意见

1919年通过的第一部白俄罗斯宪法即有白俄罗斯的男女公民权利平等的规定。1978年通过的现行宪法也对该权利作出了保证，其中特别地包括了下列各条款：

“第 3 2 条，白俄罗斯的公民不论出生、种族和民族来源、性别、教育、语言、宗教态度、职业性质、居住地和其他情况，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白俄罗斯的公民在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生活等一切领域均可获得平等权利的保证。

“第 3 3 条，在白俄罗斯的男人和妇女均享有平等权利。

“这些权利之获得执行，系通过在接受教育与职业培训方面和就业、按劳取酬与职位升级方面，以及在社会、政治和文化活动方面，向妇女提供与男人平等的机会，除此之外，还通过采取特别措施，向妇女提供安全的劳动条件，并保护她们的健康；创造条件以使妇女能够把劳动和生育相结合；以及依法保护母幼并向他们提供物质和道德支援，其中包括付予孕妇和母亲支薪假和其他特殊福利金，以及逐步减少养育幼龄儿童的母亲的工作日。”

白俄罗斯刑事诉讼法规（经白俄罗斯最高苏维埃第五届会议第四次会议于1960年12月29日通过）第9条表明，所有公民在法律和法院面前一律平等，其原文如下：

“刑事案件之公正处理系依循在法律和法院面前公民权利平等原则，不论其出生、社会和财产地位、种族和民族来源、性别、教育、语言、宗教态度、职业性质、居住地点以及任何其他情况。”

任何构成歧视妇女的行为均按白俄罗斯刑事诉讼法规第9章“违反公民的政治、与劳动有关的和其他权利的犯罪行为”的具体规定予以惩罚。这些可受惩罚的行为包括，基于个人理由将某一妇女解聘，例如，因为该妇女不愿意同居（第116和134条）；拒绝雇用某一孕妇或哺乳母亲或持这些理由将她解雇（第136条）。

白俄罗斯的苏维埃立法和行使该法时所形成的习惯，以至于在对待妇女触犯者方面也提供了可靠的平等和公正保证。

白俄罗斯刑法和劳动改造法规（劳改法）有关初期监护看管的一系列条款，均对被宣判剥夺自由并正在服刑的妇女，提供了具体和优待的并且较加诸于男人要更不严苛的条件。根据白俄罗斯刑法第37条，犯罪行为如是在妇女怀孕期间发生，则可被视为可以减轻罪行的情况。

犯罪妇女如对其工作拿出诚心诚意的态度，并遵守监禁场所的规章制度，可获

得允许在由于怀孕和分娩而解除工作的期间，且直到小孩年满两岁为止，居住在劳改营外（劳改法第33条）。在这些情况下，犯罪妇女得在看管之下居住在劳改营附近。她们得穿戴普通民装，携带货币和无限制地加以使用，寄信，接受印刷品、包裹和汇款，无限制地安排集会等等。

女劳改营中的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主要是由妇女构成。

白俄罗斯的立法实际上对妇女权利提供了有效保障。任何对妇女荣誉和尊严的侵犯均依法予以起诉。对担负刑事责任有所规定的条款所涉及的犯罪行为有：强奸、对妇女的健康造成威胁的情况下进行非法堕胎、恶意拒绝支付儿童支援费用、包娼和卖淫营利、胁迫或阻扰妇女结婚、重婚或一夫多妻等等。

第3条

本条各款的内容将在对公约各有关条款提出的意见中予以叙述。

对第4条提出的意见

在寻求“劳动妇女——产妇——养育儿女”这组复杂问题的解决办法时，考虑到妇女的社会经济和身心特点，是实施妇女劳动就业特别办法的一个必要条件。这些特点首先要求，具有适当内容的工作在适当的条件下进行，其次，要有一个特殊的工作环境使妇女能够把工作事业和母职，以及其他的家庭职能合理地结合起来。

妇女在社会保险福利之下享有许多由国家提供和支付的优惠待遇。

白俄罗斯已拟订和执行了一系列措施，其目的在于使妇女劳动条件的改善与1981年通过的政府和工会命令“关于为妇女手提和搬动重物的最高许可承担量制定新标准”和1982年通过的命令“关于妇女手提和搬动重物的最高许可承担量的标准”取得一致。这些立法文书均禁止在重工业企业和对妇女尤其吃力和健康有损的地面下工作中使用女工。这些一般性条款在采纳了一份记录了禁止使用女工的生产过程、职业和作业的特别清单之后，变得更加具体。清单中的职业包括：推土机驾驶员、载重量超过2.5吨的货车驾驶员、焊工、涉及使用有毒物质

的作业等等。 凡携带物品重量超过规定限度的工作均不得使用妇女。

白俄罗斯是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保护就业妇女的某些公约，特别是《关于禁止在地面下工作、在一切矿坑中雇用妇女的公约》的缔约国。

对第5条提出的意见

白俄罗斯的立法据在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各领域男女完全平等原则为基础。 该立法的目标在于完成全面消除歧视和废除出自男女任何一方的自卑感和优越感而形成习惯。 白俄罗斯的婚姻和家庭法规中所载的一句话的大意是，其工作之一在于消除旧家庭关系遗留下来的有害残余和习惯。

在彻底消除对妇女的家庭职责所持的陈旧观念方面，可起最大作用的首推大众传播。 无线电台和电视的定期节目（“Alesja”、“Podrugja”和“Semja”）对这方面可能出现的问题均进行了讨论。 这些问题还引起了妇女专门杂志 *Rabotnitsa i sjaľjanka*（《劳动妇女和农村妇女》）的特别关注，同时，许多期刊也选登了处理类似问题的文章。 目前的工作为了引起民众对这些问题的关注着重地使消息量增加和质量获得改善。 并且，还设法使大众传播在组织方面更具成效。

教育系统，从小学开始一直到高等院校，在培养尊重妇女的意识和培养对妇女在生活各领域，包括家庭和婚姻关系具有平等职能的认识方面，也起着重要作用。

1983年以来，中学课程里已包括了为期两年的关于“家庭的伦理和心理”的课程。 为学生和教师也分别编制了教科书和教学法参考以作为他们的学习材料。

根据有关家庭和婚姻的立法，涉及养育儿女的问题应由配偶双方共同解决（白俄罗斯婚姻和家庭法规第20和65条）。 父母亲对其儿女具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 即使在婚姻解除的情况下，该原则仍继续有效（同一法规第64条）。

该法律要求父母亲在养育儿女时，应关心到他们的生理发育、学习情况和如何取得一个对社会有助益的职业等方面。 该法律还直接主张，父母亲行使其权利时不得违背子女的利益（第62条）。

对第6条提出的意见

社会主义制度的实质在于反对贩卖妇女和使人卖淫从中营利。

白俄罗斯为下列各国际公约的缔约国；《禁止贩卖妇孺公约》、《禁止贩卖未成年妇女公约》、《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公约》、《禁奴公约》以及《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

白俄罗斯的立法为了防止妇女遭受虐待，制订了一系列涉及范围广泛的措施。白俄罗斯刑法第115、116和117条对诸如强奸、逼迫妇女性交和向未成熟者灌输性知识等行为均制定了语意明确的惩处标准。

对第7条提出的意见

本苏维埃国家的政策目标在于鼓励妇女充分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白俄罗斯宪法确保妇女在直接管理国家事务方面享有与男人平等的参与权利，其第46条特别规定：

“白俄罗斯的公民具有参与管理国家和公共事务、讨论和通过法律，以及决定国家和地方重大事务的权利。

“该权利之获得确保，系通过选举和被选进各级人民代表会议和其他经选举的政府机构，参加全国性的讨论和投票，行使人民监督国家机构、政府组织和自愿性非政府机构的工作的权利，以及参与劳动合作社和在各个居民点举办的集会。”

妇女对所有选举均具投票权，这在1919年通过的白俄罗斯宪法中即已有规定。于1978年通过的现行白俄罗斯宪法第85条规定：“人民代表系通过全民选举而产生。白俄罗斯的全体公民，除了依法宣布的精神失常者以外，年满十八岁即具有选举和被选举权。”

几乎所有年满十八岁的妇女均参加了选举。居住在社区路途遥远又不设投票站的妇女也能像男人一样地取得交通工具，前往投票地。如有人出于健康或其他理由，无法亲自前往投票站，则投票箱便会被送至他们的居住地。虽然白俄罗斯共和国并不备有关于投票者中妇女所占百分比的单独统计数字，但是，具备投票资

格的人数中共有 99.9% 的人于 1985 年参加了白俄罗斯最高苏维埃和地方人民代表会议的选举投票这一事实，大致地告诉我们妇女参加投票的规模。共有 180 名妇女，即代表总数的 37.1%，被选进白俄罗斯最高苏维埃，同时，有 42,673 名妇女，代表总数的 49.9%，被选进各地方人民代表会议。

妇女代表参加讨论建议中的立法、通过法律、核准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国家预算，并且还就最紧要的内政和外交政策问题，作出决定。在白俄罗斯的最高苏维埃各委员会以及各人民代表地方会议的委员会中均有妇女委员。

1981 年 4 月 9 日我政府通过了一次法令。该法令为白俄罗斯各地方人民代表会议的常设委员会的组织、活动和组成制订了基本原则。这些机构包括，直接与保护母幼和妇女劳动和居住条件有关的各委员会（第 14 条）；有关保健和社会保险的各委员会（第 19 条）；以及有关住房、都市规划和市区服务及娱乐的各委员会（第 21 条）。

1986 年 7 月，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和苏联部长会议发布的一条法令获得采纳，该法令为加速社会经济发展，制订了若干加强各人民代表会议职能和职责的措施。该法令特别规定，各会议应负更多责任，以满足民众在住房、社会和文化设施以及娱乐服务等方面的需要。

妇女在工会的工作中起着积极作用。1985 年共有 117,500 名妇女（占总获选人数的 60.2%）获选担任各企业的工会委员会和各工会组织的主席。被选进白俄罗斯工会会议的各管理机构的人员中有 97 名为妇女（50.5%）；另有 427 名妇女（53.3%）被选进各区域会议中的类似职务；同时，还有 1,064 名妇女（52.1%）获选担任全共和国工会分会各委员会的高级职务。许多工会分会的委员会主席均由妇女担任。

妇女在经选出的白俄罗斯共产党的各机构中，包括中央委员会，均有广泛的代表，除此之外，她们还担任其他高级职务，诸如，企业和组织的主管、法官、人民检查官、国营农场主任以及八年制小学和中学的校长。白俄罗斯部长会议的副主席和白俄罗斯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书记，以及两名部长和两名副部长均由妇女担任。总地说来，妇女占政府和各经济管理机构以及对管理合作社和公共组织活动负有责任的工作人员总数的 64%。

1981年4月9日通过了一次由白俄罗斯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发布的法令。该法令核准了公民在居住地举行集会的条例和在白俄罗斯成立社区(村、街道、区和住家)委员会的条例。这些条例确认,组织居民集会可为民众直接参与管理国家事务和公共事务,以及民众采纳具有全国性意义的决定,包括有关教育、文化和保健机构的工作、运动设施、零售贸易企业、公共食堂设施以及娱乐服务等问题,提供一个论坛。居民集会得审查各项法案、国家当局和行政机构最高机关制订的法律,和由各地方会议作出并交付民众讨论的决定,除此之外,这些集会还提供参与者机会熟悉现行立法和各人民代表地方会议及其执行机构的最重要规章制度。该条例还明确规定村、街道、区和住家委员会的作用便是作为民众的自愿社区活动的工具,用来促进和发展由居民发起的有益和有建设性的行动,并在居民广泛参与解决与经济和社会文化有关的问题时,作出贡献。

对第8条提出的意见

白俄罗斯的妇女在国际组织的工作中正起着积极的作用。她们经常参与联合国大会和联合国的其他机构及专门机构的活动。国家机构和本共和国的科学、文化和体育组织派到外国的代表团中也有许多妇女代表。

对第9条提出的意见

根据白俄罗斯的现行立法,白俄罗斯的男女公民不论是与外国公民或无国籍人士缔结婚姻或解除婚姻,均不对配偶的国籍造成任何影响。另一方面,配偶任何一方无论是取得或丧失白俄罗斯或苏联的国籍,对另一方的国籍并不造成任何影响。

白俄罗斯是《关于已婚妇女国籍的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有关白俄罗斯国籍和公民权利均等的白俄罗斯宪法第31条明确指出,白俄罗斯的公民也就是苏联的公民。取得或丧失苏维埃国籍的理由和程序,均在1978年颁布的苏联国籍法中有所规定。该法律规定,苏联的国籍可通过出生取得,其条件是由苏联公民所生(第10条,第1款)。如小孩出生时父母亲均持有苏联国籍,则该小孩便成为苏联公民,不论他是生在苏维埃领土境内或境外(第11条)。

该法律另有条款决定，某小孩是否享有苏维埃国籍，如其父母中仅有一方为苏联公民。该法第12条具体规定，某小孩出生时其父母仅有一方为苏联公民，即父母亲属不同国籍，则该小孩可成为苏联公民，如果：(1)他(她)出生在苏联领土境内，和(2)他(她)出生在苏联领土境外，但当时父母亲有一方的永久地址是设在苏联境内。如果父母亲属不同国籍，且其中一方在小孩出生时持有苏维埃国籍，并且，如果在小孩出生时父母亲在苏联境外均有永久性居住住址，则该出生在苏联境外的小孩的国籍，得经父母双方的同意予以决定。

当某小孩在出生时父母一方为苏联公民，另一方为无国籍或国籍不明，则该小孩不论出生何地，均可获承认为苏联公民(国籍法第12条)。由于这些国籍法条款尽可能确保问题在有利于使小孩被承认为苏联公民的情况下获得解决，于是，在防止产生无国籍小孩的事件方面，或在减少无国籍者人数方面，均作出了贡献。当父母亲均属同一国家的公民时，其子女的国籍问题是根据男女权利平等的宪法原则来解决，即法律排斥给予父亲国籍优先的任何可能性。

1981年8月27日本国政府通过了一项由白俄罗斯最高苏维埃主席团颁布的法令，即“关于加入白俄罗斯国籍的程序。”根据该法令，在白俄罗斯领土境内拥有永久居留权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士如提出申请，可获准加入白俄罗斯国籍，并可据这一事实，成为苏联公民，而不论其种族或民族来源、性别、教育和语言。

对第10条提出的意见

白俄罗斯宪法第43条奠定了白俄罗斯教育系统的基本原则。该条款规定：“白俄罗斯的公民具有受教育的权利。”

“该权利之获得保障系通过：免费提供一切形式的教育；为年轻人提供的现行普及中等义务教育；扩大发展职业技术、中专和高等教育，并使授课内容与生活和经济活动发生关系；扩充函授课程和夜间教育；向大学生和参加教育方案的其他人士提供助学金和福利金；免费分发教科书；提供学校使用学生的母语授课的可能性以及为自学创造适当的条件。”

由于这些宪法条款实际地获得执行，使得妇女受教育的途径大为增加。由于白俄罗斯的妇女享有充分社会平等权利，她们便能按照自己的爱好、专业或能力和社会需要取得职业或职务，而不必涉足于对健康有害的工作环境。根据白俄罗斯婚姻和家庭法规第20条的规定，婚姻不得对妇女选择职务、职业或居住地加诸限制。

近来在教育方面最显著的成就便是实施普及义务教育。目前，有99.9%的年轻男女在完成八年制小学教育之后，便继续在普及中学的高级班、中等技术职业学校和中等专科等学习机构接受中等教育。1984年还为所有普及学校的学生实施了分发免费教科书的制度。

目前在国家经济领域共雇用了779,000名具有高等和中等专科教育资格的女专家(1980年为663,000名)。妇女占具有高等教育资历的专家总人数的55.4%(1980年为54.5%)；目前具有中等专科教育资格的女专家所占的比率为65.2%，而1980年为64.5%。大学生的组成已预先对该比率作了决定：超过半数的入学者为女生(女生在高等教育机构占55%，在中等专科学院占59%)。妇女对经济和法律领域的职业有很大的兴趣(在学生人数中占77%)，在教育、艺术和电影制作领域占73%，在保健、体育文化和运动领域则占55%。妇女在科学工作者总人数中所占的比率持续扩大，目前已达40%。1985—1986学年在白俄罗斯各教育机构登记入学的总人数为3,847,000人(1980—81学年为3,627,000人)，在工业职业学校登记的人数为161,000人(1980—81学年为150,000人)同时高等教育机构学习的人数为182,000人(1980—81学年为177,000人)。

业已计划在1986—90年期间建造可容纳272,000名学生的学校。同期间，本共和国的高等教育机构将为15万多人提供培训，同时技术学院还将培训20万以上的专家。

1984年6月20日本国政府通过了一项由白俄罗斯最高苏维埃颁布的法令，其题为“执行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1984年4月全体会议和苏联最高苏维埃第十一届会议第一次会议对普及教育和职业学校系统改革的几个基本方面所作出的决定的措施。”根据该法令，这项改革的目的在于把普及教育和职业学校系统的工作

质量提高到一个新层次。业经拟订的措施将特别为女孩子进一步扩充职业培训；设立幼儿中心以进一步满足城市和农村人口的需要，并对有众多经济活跃妇女的城市给予特别的关注；更充分的利用机会建造幼儿院和托儿所，并且为农村地区的教学和教育机构引进新式的“小学—幼儿院”。

这五年期间，为民众提供学龄前设施这一重要工作尚有待完成。就这方面而言，按计划建立的幼儿院将可容纳 16 万名儿童。

1984 年 2 月 13 日一项由白俄罗斯部长会议以“关于普通教育住宿学校、幼儿院和其他住宿设施”为题发布的法令获得通过。根据该法令，将采取更多的措施进一步改善普通教育住宿学校、幼儿院和其他住宿设施的工作，并确保这些设施给教学、教育和保健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对第 11 条提出的意见

在白俄罗斯的就业领域中不存在任何对妇女的歧视。一系列的物质和法律保证为男女权利均等原则提供了保障。白俄罗斯的宪法不仅对这些保证有所规定，同时该规定还包括劳动权利、按付出劳动的质和量取得经国家保证的工资的权利（第 38 条）、休息权利（第 39 条）、取得安全和健康工作条件的权利（第 40 条）、接受免费职业培训和提升职业资格的权利（第 38 条），以及在老年时、生病时和丧失工作能力后取得物质保证的权利（第 41 条）。宪法第 33 条还规定，妇女在工作地点以及在同工同酬和职业晋级方面具有取得同等机会的权利，根据该条款“在白俄罗斯，男人和妇女享有平等权利。”

绝大多数的白俄罗斯健康妇女（大约 93%）均以某种形式参与经济活动。妇女占工人总数的 53%。劳动妇女在受雇于教育界（75%）、公共保健和体育训练界（82%）、贸易、公共食堂、信贷业务和国家保险（85%）、文化领域（77%）、国家政府和经济管理各机构以及对管理合作社和民众组织的活动负有责任的各机关（66%），以及科学和科学支援部门（55%）的工作人员中均占有很大的比率。

就工业已成为妇女的主要就业领域这一事实看来，这似乎正是由于在科学和技

术方面取得进展而导致的直接结果。 大多数的妇女受雇于精密工程和无线电工业，其人数占总劳动力的65—67%。

企业工作人员的工作均受集体合同制约，合同中列有为妇女确保必要劳动条件的措施，和以“向妇幼提供协助和劳动妇女的劳动和生活条件”为题的章节。 这些业经国家一级采纳的措施已在本报告对《公约》第4条提出的意见中有所述及。

提高妇女的资格也是颇受本共和国重视的一个问题。 由于妇女不只是享有与男人平等的受教育机会，和拥有毕业后参加技术改进方案的同样途径，同时还可透过优先制度取得职业培训和再培训的机会，这样就使上述的工作更轻易地取得进展。

1985年，科学和技术协会的积极会员总人数为550,700人，其中包括253,300名妇女。 15万以上的妇女因提出了改革建议和有所发明而出类拔萃。

根据白俄罗斯的劳工法，不得持怀孕或喂养小孩为由，任意拒绝雇用某妇女或减少她的工资。 管理单位不得主动解雇孕妇、哺乳母亲和小孩年龄不满一岁的母亲，除非该机构、企业或组织全面解散，但在这种情况下解雇虽获允许，仍必须在另外的地方提供取代的工作。

在国家所提供和资助的社会保险福利之下，劳动妇女享有许多优惠。 社会保险基金被用来支付暂时丧失工作能力的妇女、怀孕、待产、分娩、照料生病子女、老年人、残疾人、失去挣钱人、前往疗养院和休养所或子女前往先锋营等情况所需的救济金。

1982年12月17日我国政府通过了一项白俄罗斯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为修正和补充白俄罗斯劳工法规而发布的法令。 例如，第167条经补充后，在妇女的请求之下，并在56天的产前支薪怀孕假和56天产后分娩假之外，还可领取部分支薪的育儿假直到该小孩年满一岁为止，同时，这期间的补助金是以国家社会保险福利金的名义支付。 除此之外，她还可在请求之下，领取附加的不支薪假，用来照顾小孩直到年满18个月为止。 第168条的措词经修改之后，领养了年龄不足18个月的妇女可领取更多的部分支薪假和不支薪假。 根据修正案的规定，该法令向有不满一岁子女的妇女提供了一种新的国家社会保险福利金。

对第12条提出的问题

保障人民的健康是白俄罗斯政府的主要工作之一，白俄罗斯的宪法规定要实施和扩大国家保健系统（第24条），并确立公民取得保健服务的权利（第40条）。第40条还规定：“白俄罗斯的公民具有维护健康的权利。该权利之获得确保系通过：国营保健机构所实施的免费和合乎质量要求的医药护理；扩大医疗网和促进健康中心网；进一步发展和改进工业安全工程和工业卫生；执行有广泛基础的预防方案；为确保健全环境而拟订的措施；对年轻一代的健康所给予的特别关注，包括一条禁止在不提供培训和工作指导的情况下雇用童工的法律；以及为使所有公民减少和预防患病并确保其长寿和使其积极生活而进行的科学研究。”

这些宪法保证均据整个保健系统的工作求其不断改进为基础。

1982年6月3日，一项由白俄罗斯最高苏维埃发布的法令获得通过。该法令题为“关于执行白俄罗斯的保健法和进一步改善保健措施”，其中有一条款特别涉及到，为妇幼制订更有效的促进健康、治疗和预防性医药护理的办法；增建儿童医院、诊所和妇幼咨询办事处；禁止在对妇女健康有害、劳动强度过高的职务中雇用妇女；以及进一步扩大（包括改善建筑设施）学龄前儿童的设施网和暑期农村别墅、少先营和儿童疗养院。

目前本共和国共有880套医院设施，而1980年则有873套。1985年，平均为每一万居民备有129.6个医床（1980年为125.2个）。向民众提供门诊医药服务的医疗设施的数字于1985年增加到1,352个（1980年为1,319个），同时，妇女咨询办事处、儿童诊所和门诊中心的数字增加到673个（1980年为623个）。1985年，平均每1万居民有37.3个医生（1980年为33.9个）。

白俄罗斯共和国为母幼提供了广泛的一般性医药设施网（包括治疗和预防），同时其保健工作还涉及向劳动妇女提供在职保护。该保健系统还包括：向母幼提供社会援助；母幼的免费医药照顾；支付孕妇和产妇的福利金，儿童医疗的补助金，和向单身母亲和子女众多的母亲提供的协助。母幼保健设施的工作均系根据诊断和医疗方法加以开展。在妇女咨询办事处还成立了专门的预防医务部门和不育治

疗部门，孕妇均有系统的接受检查和家访照顾。待产和刚分娩不久的城乡妇女都可取得产妇住院协助。对孕妇和哺乳母亲不得加诸任何雇用障碍。根据本国刑法的规定，拒绝雇用孕妇或哺乳母亲的事实一经查实，负责官员可受到劳动改造一年以下或免职的惩处（白俄罗斯刑法第136条）。该法律还为劳动妇女和子女年龄不满一岁的母亲规定了一个特别工作日制度。这些妇女在平常的休息和进餐休息时间之外还可为哺乳目的于工作日中取得更多的休息。这类休息时间，每次不得少于30分钟，其间隔也不得少于三小时。为减轻孕妇、哺乳母亲和小孩不足一岁的母亲的工作，雇主不得指派她们上夜班、加班或从事非属日常工作日的工作或出差。

1984年6月经苏联劳动和社会事务国家委员会和全联盟工会会议通过的一项决议采纳了“关于对有儿女的妇女实施机动弹性工时的制度和条件的条例”。

白俄罗斯对生育权利或家庭大小不设任何限制。唯有丈夫和妻子可作计划生育的决定，包括决定要几个子女。在本共和国内可自由领取避孕工具。除此之外，生育还受到各种物质和道德奖励的鼓励。“母亲英雄”的荣誉衔头和“母亲之光”及“母亲奖章”等饰章也已开始颁发。儿女众多的母亲有权领取一系列的补助金和特别福利金，包括一项降低退休年龄的福利。

对第13条提出的意见

由国家资助的社会保险系统使得劳动妇女享有一系列的优惠待遇。

当劳动妇女丧失工作能力、怀孕和待产时，或在分娩、照顾患病儿女时，或在老年、需要残疾救济和失去挣钱者时，以及在前往疗养院、休养所或其儿女前往少先营时，均可利用社会保险基金支付各种福利金。

在白俄罗斯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白俄罗斯部长会议的法令规定下，这些特别福利金已在近几年大大扩充。

1981年5月15日，白俄罗斯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通过了一项以“关于向有儿女家庭提供更多国家援助的措施”为题的法令。该法令特别提供了以下诸项措施：扩大幼儿院和托儿所、课外补习班和活动小组、少

先营和其他儿童设施，向妇女提供非全日劳动（较短的劳动日和劳动周）和弹性工时制度；改善妇女的工作条件，包括使妇女脱离吃力和不健康的工作的比率提高，以及大幅度减少值夜班妇女的人数；改善有儿女家庭和新婚夫妇的生活条件的措施；提供更多在家休息和轻松的机会；进一步改进母幼医护的质量和妇女咨询办事处、儿童诊所和助产的工作以及妇科设备；更加关注改善母幼护理的问题，加强婚姻和家庭关系及养育儿童；采纳更佳和更有成效的方法从而在民众中宣传家庭是社会主义社会中重要道德财产之一的观念；更加关注提高母职地位的工作；制造使民众更加关心和尊重家庭的气氛，并实施允许健全家庭休息和调养的办法；以及在年轻人中加强宣传社会主义生活方式的工作，并培养对家庭和社会的责任感，培养对儿童、妇女、母亲和老年人的尊重态度。

1985年，通过儿童护理方式妇女为年龄不满一岁的子女取得了4,910万卢布的福利金。为生育小孩的劳动妇女和进行全天学习的妇女还提供了一次支付的福利金；1985年为这种福利金共支付了1,070万卢布。自1981年12月1日以来，每月均为单身母亲的每一个子女支付了国家补助金。同期间儿童领取补助金的资格年限由12岁提高至16岁（学生则至18岁）。

1981年以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年龄不满12岁的母亲得取得为期三天的育儿补助假，该假期可在不支薪的情况下延长至两星期。

1985年8月14日本国政府通过了白俄罗斯部长会议发布的一项法令，题为“关于为年轻人建造合作社住房的措施”，该法令特地为年轻新婚夫妇提供了贷款——偿还办法。

在白俄罗斯，为民众，包括妇女创造参与体育文化和运动的必要条件是一个极受重视的问题。目前，本共和国已拥有159个大规模体育馆、16,000个足球场和运动场。1985年共有330万人定期参与体育文化和运动活动（1980年有190万人参与），其中妇女约占40%。

1985年将近有8万人在疗养所和寄宿所休养，约有5万人在各娱乐中心渡假，同时共有1,696,000人利用了各种渡假和旅游设施。同一年，仅白俄罗斯的工会旅游设施便向508,000名旅客和810万渡假者提供了伙食，其中妇女占70%以上。除此之外，本共和国于1985年已拥有6,373个

俱乐部型的设施（1980年为6,311个）。

对第14条提出的意见

白俄罗斯的农村妇女享有宪法赋予的一切权利和苏维埃立法规定的一切特权和优惠。她们均充分地行使了受教育和职业培训、自由选择职业或职务以及同工同酬的权利。

本共和国农业生产的发展程度与农业专家的工作密切相关。目前，妇女约占受过高等教育农业专家人数的40%，受聘于与生产有关的职位，同时占有中专教育背景的专家人数的53%以上。目前，具有高等和中等资格的农业专家，包括妇女，正在本共和国内的四个高级和27个中级专业培训机构接受培训。本共和国特别重视在需求量最大的职业领域培训起关键作用的工作人员：机械化挤奶操纵人员、育牛和饲牛人员、饲料配制人员等等。1983年，接受这些和其他职务培训的妇女人数比1976年增加了3.4%，所有愿从事农业工作的妇女均可得到工作。妇女约占所有合作农场成员的半数。

近年来已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进一步改进妇女的劳动和生活条件，更加妥善地保障她们的健康和职业，并且向劳动妇女，包括有儿女的妇女，提供附加的特别福利金和增加社会援助的办法。诸如谷类和饲料作物的种植和收割以及土豆的种植和土豆田的保养等工作的机械化作业业已完成。在土豆和亚麻的收割和矿物化肥的使用方面也已达到高程度的机械化。这些发展使得7万多从事于农业生产的妇女工作得以减轻成为可能。目前正在向女设备操纵员提供最新式的农业机械。为女设备操纵员所订的产出标准较男操纵员要低10%，而在男操纵员实际上可得六天附加假日时，妇女操纵员则可延长至12天。妇女年满50岁，工龄超过15年便可开始以优惠条件取得退休金。

为了预防职业性病的目的，目前正在各农业生产点建立可提供专门治疗办法的预防诊所。

合作农场作业所依据的制度系使保证之下的货币报酬与超产之下的额外奖金（超过计划中均公顷的收成，或在饲养牲畜方面所计划的产量）相结合。随着劳 行

动生产力的提高，农业人口的生活标准也稳定地有所提高，这使得农村妇女的生活方式越来越接近受雇于工业部门的妇女。 1981—1985年期间，合作农场工人所赚的工资增长了一倍半；在下一个五年期间该工资还将增长17—19%。

农村地区的妇女享有与本共和国其他地区的妇女同等的优惠。为农村妇女也同样地提供儿童补助金、孕妇和哺乳母亲的特别福利金，同时为怀孕、分娩和照料患病子女的妇女均提供了支薪和不支薪假。除此之外，农村妇女还受立法条款保障，它们禁止在使妇女感到过于吃力和对其健康有害的劳动条件下雇用妇女。农村人口的养老金、补助金、教育和保健开支均是由国家预算和为合作农场成员所设的中央社会保险基金支付。

1981—85年期间，国家社会保险制度的预算和为白俄罗斯合作农场工人所设的中央社会保险基金的预算由504,900,000卢布提高到837,900,000卢布。

1980年，合作农场女工的养老金最低额提高了40%。1985年以来，合作农场成员的养老金最低额、残疾和失去挣钱者的救济金均获得提高，同时，十年前所定的养老金额也有所提高。除此之外，业已实施额外的福利金和采取措施为农村地区的退休者和残疾者增建宿舍。

1981年5月5日，白俄罗斯部长会议以“关于地方税务的附加福利”为题的一项法令获得通过。该法令特别规定，60岁以上的男公民和55岁以上的女公民在自留地之外没有任何其他收入来源的情况下，得免付房屋所有人的房税和土地税。

1986—1990年期间，在农村地区建造的住房总面积约达11,180,000平方公尺，为上一个五年期的一倍半。除此之外，还将把学龄前儿童设施系统扩大到能够额外容纳87,000名儿童的程度。

农村妇女的经济活动还与高度发展的公共和政治活动齐头并进。这些妇女在各人民代表会议，包括白俄罗斯最高苏维埃中均有代表。妇女不仅被选进党、共青团和工会组织的领导岗位，同时还在合作农场和国家农场担任主席，除此还在消费合作组织成为会员和主任。

对第 15 条提出的意见

白俄罗斯宪法具体规定，本共和国全体公民不论其性别或其他情况在法律面前（第 32 条）和法院面前（第 155 条）一律平等。本共和国的司法系统据这些原则为基础。除此之外，唯有法院得执行司法权，法官和人民陪审员（经推选的非专业法官）具有独立地位并仅受法律制约。

在白俄罗斯设有一机构系统，监测妇女宪法权益的维护情况。该系统中的一个关键职位系为拥有广泛权力的白俄罗斯最高苏维埃保护母幼和妇女劳动、生活委员会所保留。根据白俄罗斯宪法第 112 条的规定，“责成所有国家和非政府民众机构、组织和官员贯彻白俄罗斯最高苏维埃各委员会的要求……各国家和民众机关、机构和组织得强制审查各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在一定期限内必须把审查或采取措施的结果通知各委员会。”

国家检查官办事处对监督各项法律是否获得严格一致的遵行负有最终的责任。这些法律包括白俄罗斯境内各部、部门、企业、机构、合作社、民众组织和其官员为保障妇女和男人的权利而制定的法律。在法律事宜方面有律师学院向本共和国公民提供咨询援助。已指派工会重要职责，通过一个广泛的技术、法律检查员和特别委员会网的工作，监督和监测关于妇女就业立法的执行情况，从而确保妇女的权益很到维护。

这一切因素所导致的结果是，白俄罗斯已在绝对平等的基础上建立了一个保障其公民，包括妇女的法律系统。

对第 16 条提出的意见

白俄罗斯宪法第 51 条述及：

“家庭处于国家保护之下。婚姻据男女双方自愿同意为基础。在家庭关系上配偶双方享有完全平等的权利。

“国家对家庭的关注系表现在广泛地建立和发展儿童机构系统，组织和改善娱乐服务和公共食堂，支付生育福利金，提供多子女家庭福利金和补助金以及其他形

式的家庭福利金和援助。”

立法对缔结婚姻规定有两个条件：所缔结的婚姻系经过双方的同意，和达到法定结婚年龄（18岁）。若违背任何一条件，则该婚姻被视为无效。

白俄罗斯的法律对所有公民规定，配偶双方在家庭关系上具有平等权利和义务，正如白俄罗斯的婚姻和家庭法规第4条所规定的：

“所有公民在家庭关系上享有平等权利。

“法律禁止对配偶的权利加诸任何直接或间接的限制，或在缔结婚姻时和在家庭关系上，以出生来源、社会和财产地位、性别、语言、宗教态度、职业性质、居住地点及其他情况为理由，为某方规定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好处。”

根据白俄罗斯的婚姻和家庭法规，配偶双方均得平等享有个人权利，其中包括在缔结婚姻时选择名字的权利，共同协商处理有关养育儿女事宜的权利，和自由选择职务或职业和居住地的权利。

若配偶双方的共同生活无法继续，同时在家庭的完整无法维系的情况下，婚姻很通过离姻解除（白俄罗斯的婚姻和家庭法规第35条）。在配偶双方同意和没有幼龄子女的情况下，婚姻可在户口登记处或法院解除。有鉴于男女双方同意是缔结婚姻的必要条件，因此根据本共和国的法律，离婚手续应由配偶一方或双方提出，但是为维护母亲和子女的利益，法律禁止在不经妻子同意的情况下解除婚姻，^{利益}如果她已怀孕或有一个年龄不满一岁的儿女（婚姻和家庭法规第33条）。

法院在分配构成夫妻共同财产的财物时，一向以均分原则行事。在个别情况下，法院可出于维护幼龄子女的利益考虑，在处置夫妻共同财产时允许偏离均分原则（婚姻和家庭法规第22条）。根据婚姻和家庭法规第43条所赋予的权利，在缔结婚姻时改变其姓名的一方可在婚姻解除后继续使用该姓名，或者，若是他或她不愿意这么做，得恢复使用结婚前被称呼的姓名。裁决解除婚姻事件时，若配偶间有关于子女于离婚后与哪一方生活，和应由哪一方以多少金额支付子女的生活费^多用的争议，则这些问题均由法院作出决定。

父母亲权利之行使不得违背子女的利益。在处理任何与子女有关的事务时，包括为其选择姓名和与某一小孩分居的父母亲一方应以何种方式参与养育和与其交往，^{父母}子女的利益应属最优先考虑。

近年来已采取了更多的措施，为父母亲不尽养育义务的儿童提供更大的物质援助。

1984年2月本国政府通过了一项部长会议以“关于在寻找逃避支付援助费用的父母亲期间向幼龄儿童提供临时性的补助金”为题发布的法令。根据该法令，本加盟共和国的社会保险当局在这段期间负有支付补助金的责任。就这方面而言已在国家银行开了一个特别户头以便为这些补助金筹资和拨款。

1985年2月12日白俄罗斯最高苏维埃主席团的一项法令“关于为幼龄儿童强征援助费用的程序的若干改变”获得通过。该法令简化了对女方原告有利的恢复支援费用程序，并缩短了审查告诉的时间。

根据本共和国的婚姻和家庭法规（第114条和154条），本共和国的所有成年公民不论性别均有成为监护人和养父母的权利，除了其父母权利被剥夺者，或经法律判决为没有法律能力或仅具有有限能为的人以外。

1983年12月22日，本共和国的住房法获得通过，该法第44条规定，需要改善住房条件的人，特别是被授予“母亲英雄”称号或“母亲之光”锦标或“母亲奖章”的妇女、子女众多的家庭、单身母亲和生有双胞胎子女的家庭均可优先取得住房。

1984年4月25日，由部长会议和工会会议发布的一项法令获得通过，其题“关于核准记录居民要求改善住房条件的规章和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内分配住房的规章”。根据这些规章，住房系按某种优先秩序分配，最优先者首推获得“母亲英雄”称号、“母亲之光”锦标或“母亲奖章”的妇女、子女众多的家庭，包括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或仍依赖父母亲的幼龄儿童的家庭、单身母亲和生有双胞胎子女的家庭。

本报告提供的资料可证明，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作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一个缔约国坚定不移地执行了该公约的各条款。